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无锡新吴区龙山路 4 号 C 幢 13 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立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7,008,1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9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在担任公司主办券商期间，勤勉尽职，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秉承专业服务精神为公司业务发展、规范治理和信息披露做出了大量工作。鉴于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要，经与上海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解除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008,1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008,1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友好协商，双方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华林证券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008,1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主办券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5)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

(6)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008,10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2 日